

少年事件報請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（警）

少年姓名：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經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平台查詢，下列系統有符合少年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人：

- 一、失蹤協尋系統：無 有（經通報失蹤；次數： 次/
最近一次時間_____）
- 二、_____縣（市）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中個案。
- 三、入出國及移民系統：無 有 出國未歸（出國地：_____）
- 四、有無加入犯罪組織或幫派：無 有
（犯罪組織或幫派名稱：_____）
- 五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無 有（縣市：_____。輔導社工姓名：_____）

※少年如有精神、其他心智、情緒、學習等障礙，抑或有疑似前述情形者，允宜納入少年身心狀況，斟酌必要性原則後，審慎報請核發同行。

※本檢核單內含少年及家庭成員背景等機密及個人隱私資料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本件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予他人；無故提供者，依同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，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本檢核單定期檢視修正。